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

【核發作業注意事項】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受補助學校逕行上網列印合格者印領清冊(必須以 A4 紙「橫式」列印)，學生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且必須與冊列姓名完整吻合一致，不得蓋橡皮圖章或鉛筆簽名、亦不得由家長或教師代簽名。
- 二、各級職核章請勿遺漏，一律免蓋校印，冊印姓名等如有修正，請務必要加蓋校正章。
- 三、「合格者印領清冊」與「學校領款收據」需於 105 年 3 月 22 日(三)前寄達中心承辦學校(岸內國小)彙整辦理。
- 四、領據收據填寫說明：
補助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金額：(印領清冊金額)
事由：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。
註明銀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、統一編號等項目。
- 五、申覆：倘若對審核結果有疑義者，請備妥下列資料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前掛號至台中教育大學辦理申覆：
(一)請申請人至各縣市稅務機關申請 104 年度全戶家戶人口所得證明(父母如分兩戶，須含兩戶之家戶人口所得)。
(二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本案申覆表(可至申請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)，申覆表須填寫學校代碼及原流水編號。
- 六、另審核通過之申請人因故轉校，請將申請人轉學資訊(原學校校名、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轉入學校校名)E-MAIL 至 apcntcu@mail.ntcu.edu.tw，並請原申請學校通報轉入學校之承辦人，避免印領清冊漏列影響學生權益。

註：本案應寄文件計 2 件：

學生印領清冊(完成學生簽名或蓋章)。(務必以 A4「橫式」列印)

學校領據(如第四點說明)。